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接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北禮士路甲98號阜成大廈A座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松平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黃自權先生、胡衛民先生和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寶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和劉昕先生組成。

附註：

1.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列，合併協議生效條件之一乃(a)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合併協議項下合併的特別決議案獲得於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人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當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b)在獨立H股股東所投的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所附票數的10%的情況下通過。
2.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彼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若干人士獲授權為股東的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該表格應當加蓋公司印鑑簽訂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7.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倘法人股東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本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根據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8.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9. 本公司於中國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北禮士路甲98號
阜成大廈A座

電話號碼： 86-10-6192 8888

電郵地址： ir@bjcapitalland.com.cn

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一期
4602-05室

電話號碼： 852-2869 9098

傳真號碼： 852-2869 9708